



客运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 A03-126200022433349J-20250722-056551-8

招标编号: GZ2507131-KYZAQY

招 标 人 : 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招 标 代 理 :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五年七月



说 明

一、《客运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优先。

三、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注：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指正本），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6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客运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250722-056551-8

招标编号：GZ2507131-KYZAQY

1. 招标条件

客运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道路运输转型发展实施项目的通知》（甘交运〔2025〕11号）文批准实施，项目法人为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一般债券资金，招标人为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行动，强化客运站安检等公益性服务，提高易燃、易爆、危禁品查堵效率和安检质量，筑牢客运源头安全防线。统一对汽车客运站X光行包检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给14个市州汽车客运站各配备一台X光行包检测设备，加强全省汽车客运站安全保障基础，切实提升汽车客运站旅客行包安检能力和安保水平，共购置14台X光检测仪。

2.2 招标范围及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包，标包号：XGSX--1；采购内容包括设备的生产、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 标包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XGSX--1 |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套 | 14 |

2.3 质量要求

合格，所用设备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满足出厂条件，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售后服务。

2.4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质量保修期12个月。

2.5 交货地点及方式



交货地点：甘肃省境内（具体由招标人指定）；

交货方式：不限，拉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使用培训、交付。

2.6 计划交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须为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经销商，且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2 项类似供货业绩。

3.4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暂扣或吊销许可证；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2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894799391@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5.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

5.4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一坐席，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5.5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6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媒介名称 | 网址 |
|--------------|---|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ggzyjy.gansu.gov.cn |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 http://jtxys.gansu.gov.cn/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255 号
联系 人：郭女士
电 话：15193162485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 人：马宁
电 话：0931-2909780、18143752360
邮 箱：894799391@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255 号 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1519316248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人：马宁 电 话：0931-2909780、18143752360 邮 箱：894799391@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客运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日期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3 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招标代理），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¹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前附表与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4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书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 形式：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894799391@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等网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本附表第 2.2.2 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p><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80 万元。</u></p> <p>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一份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若投标人提交了可调整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投标报价的价格应包括下列费用：</p> <p>（1）国内供应的设备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净价、交付至交货地点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吊装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易损件及专用工具费、税费、后期保养及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国外供应的设备投标报价还应包括进口税、产品税及其它税费等。</p> <p>(2) 技术性能指标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价格。</p> <p>3.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内。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适用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不适用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不适用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A (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p> <p>(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2) U 盘形式电子文件 1 份。 |
| 3.7.3A (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
| 4.1.1 (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2.2 (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系统, 下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p>网上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p> <p>网上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p> <p>开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名。 |
| 7.1.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p> <p>公示期限：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无</p> |
| 7.1.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p>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p> <p>公告期限：3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p>中标通知书以经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及招标人签字盖章，且带二维码的书面通知书为准；</p> <p>中标结果通知书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向未中标单位投标登记填写的邮箱中逐一发出。</p>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是。</p>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4.3 | <p>第 1.4.3 项 (17) 目修改为:</p> <p>(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p> | |
| 3.5.3 | <p>第 3.5.3 项修改为:</p> <p>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供货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须含合同设备明细及配置清单）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p> | |
| 10.1 | <p>补充第 10.1 款:</p> <p>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 |
| 10.2 | <p>补充第 10.2 款:</p> <p>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账 号：0104 1012 2000 1302 31</p> <p>开户行名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p> <p>开户行行号：户行行号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p> <p>电 话：0931-2909719</p> <p>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或投标人收取现金。以上费用均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免费获



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质量保证与管理；
- (11) 供货方案；
- (12) 售后服务方案；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



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1.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自动生成版本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标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标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²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格式为准。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包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包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页), 我方已于____年
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3) 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的时间先后排序，上传系统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 |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任何一种情形。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标准 |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2.2.3 | 评标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 式 |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2.2.4(1) |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 企业实力 (6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 | 业绩 (8分) (1) 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得3分； (2) 在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基础上，①投标人每增加1项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供货业绩，得1分，满分为5分。 注：业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业绩，不予加分。 |
| | | 质保期 (6分) 投标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3分，最高6分。 |
| 2.2.4(2)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 技术参数及 规格 (10 分) 技术参数及规格：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带“※”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遗漏，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带“※”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遗漏，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带“※”项必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原件做真实性查验）。 |
| | | 质量保证与 管理 (20 分) 质量保证与管理：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的完备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6~20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1~15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10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供货方案 (15分) 根据项目供货方案的前期准备、交货与供货总体进度安排、验收交付等内容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得11~15分；实施方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 | <p>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得 6~10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差，实施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但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售后服务方案，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
| 2.2.4(3) |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p> <p>20 分</p> |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1=0.1，E2=0.1，F=2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20 分。</p> <p>(保留两位小数)</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将组织重新招标。</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最终版为准)



合同文本范本

合同编号:

客运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甲方: 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丙方”)为客运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丙三方同意签署《客运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主要内容: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 | 制造商 | 国别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报价表;
- (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质量保证与管理;
- (10) 供货方案;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甲乙丙三方在签订合同时签订的《廉政合同》;
- (13) 甲乙丙三方在签订合同时签订的《安全合同》;
- (1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交货款支付：以中标后招标人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5. 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采购质量、进度进行督促;
- (2) 为采购提供必要的采购条件;
- (3) 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6. 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甲乙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赔偿费，严重的可以终止合同。赔偿费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2%计收，直至剩余货款或履约保证金扣完，扣完后仍发生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情况的，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退款，同时，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2) 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如延期超过合同约定最长时限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退款，同时，丙方须赔偿相关损



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3) 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如果丙方提供的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丙方应当提供给甲乙方, 如因丙方失误造成的损失, 由丙方承担经济责任。

7. 丙方应按照甲乙方约定的交货时间, 交货期为____日历天。

8. 本协议书由甲乙丙三方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采购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失效。

9.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及另行约定以书面约定为准。

10. 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三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采购进度的前提下, 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中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盖单位章)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2 “乙方”是指 14 个市州汽车客运站

1.3 “丙方”是指中标人

1.4 “合同”系指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三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招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6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7 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的标准

2.1 丙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



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 少于合同规定或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乙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乙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丙方承担，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严重的，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退款。服务要求中所指按时限到场专职人员须具备良好的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如不能及时到场或技术服务水平太差，招标人有权要求丙方立即更换人员，如因此影响甲乙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动用其他技术服务方的技术力量和备品备件，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导致或引起甲乙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丙方承担，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严重的，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退款。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方应尽快通知丙方。

3.5 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7 日内予以免费维修、更换，直至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国家标准。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向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方可以另行招标或要求退货退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丙方承担，甲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



指定现场。

4.2 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乙方在使用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乙方在使用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丙方将自费为甲乙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乙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乙方。丙方有保护甲乙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丙方应当赔偿甲乙方损失，甲乙方保留向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乙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丙三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均有保密



义务。

8. 履约保证金

8.1 不适用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乙方在收到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乙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7 乙方可以邀请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乙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丙方提出了索赔，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丙方承担。如甲乙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乙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丙方负担。同时，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方。甲乙方在收到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3) 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甲乙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赔偿费，严重的可以终止合同。赔偿费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2%计收，直至剩余货款或履约保证金扣完，扣完后仍发生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情况的，甲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退款，同时，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 (4) 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如延期超过合同约定最长时限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退款，同时，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因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丙方退款，同时，丙方须赔偿相关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
-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

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交货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丙方三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丙三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丙方签订补充合同，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乙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乙方对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乙方可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如果甲乙方认为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15.2 如果甲乙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乙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乙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丙方任何补偿。

17.2 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



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丙方任何补偿。

17.3 甲乙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丙三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丙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丙方应允许甲乙方检查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廉政合同

甲方：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丙方：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工作，有效防控廉政风险，预防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项目优质、建设资金安全和从业人员廉洁，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工程廉政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工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同级或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 (一) 甲乙应加强本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及人员廉洁从业教育、管理和监督。
- (二) 甲乙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不准在丙方或经丙方通过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准参加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非公务或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以及接受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近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准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三方协作等经济活动；
6.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推销材料，或要求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材料和设备；
7. 不准以技术、劳务、车辆、投资或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等其他形式，从丙方或其关联方获取挂名工资、佣金、租金、回扣、股份、红利等报酬；
8. 不准泄露工作秘密和内部资料，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9. 不准组织或参与赌博活动，变相收受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10. 不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营私舞弊或从事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 (一)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知悉并遵守甲乙方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 (二)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禁止以任何名义为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禁止以任何理由安排甲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娱乐活动；
 4. 禁止为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禁止为甲乙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6. 禁止为甲乙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中介、咨询、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7. 禁止组织赌博活动，借赌博活动变相向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钱物；



8. 禁止利用职权，对相关单位及人员故意刁难、吃拿卡要；
9. 禁止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在工程建设和业务活动中损害国家、集体、群众和甲乙双方利益；
10. 禁止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

- (一) 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机构负责监督执行。
- (二) 甲乙方依据本合同及工程项目廉政制度，将丙方本合同执行及工程廉政建设情况纳入考评体系，加强监督检查。
- (三) 丙方应落实工程廉政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对参建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问题及争议处理

- (一) 甲乙方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反映的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乙方。
- (二)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或涉及本工程项目的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方纪检机构书面函告，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甲乙方。
- (三)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关反映或举报由甲方或乙方发现或受理的，由甲方或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依规依法处理，需要移送丙方及其上级部门的，按规定移送。
- (四) 本合同执行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纪检机构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照本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和有关制度处理，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禁止其进入甲方市场，并建议上级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处罚，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玖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丙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送交三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监督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甘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安全要求。
2. 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建设同步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建设同步计划、布置、检查、总



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丙方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采取各种科学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以及任何形式的“三违”等行为。必须严格做好“两项达标”、“四项严禁、五项制度”工作要求，落实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用评价及创建“平安工地”等工作。

5. 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丙方在生产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规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管理机制；必须严格落实《甘肃省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甘肃省公路水路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试行）》，及时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1. 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时科学有效施救并按照规定程序时限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漏报；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严禁违法违规挤占挪用、虚假套取。

13. 丙方应采取充分安全措施，避免在施工中出现危害包括不限于电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边施工边通车路段以及施工便道的过往车辆、人员等第三方安全的行为或事件。如果出现此等行为或事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丙方承担。如果甲乙方由此被裁决承担责任，甲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乙方或丙方违约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甲 方：（盖单位章）

乙 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 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设备概况

本次采购 14 套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二、质量要求

合格，所用设备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满足出厂条件，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售后服务。

三、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地点：甘肃省境内（具体由招标人指定）。

2.交货方式：不限，拉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使用培训、交付。

五、交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六、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见下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
|----|------------|---|
| 1 |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p>一、基本参数指标</p> <p>1.通道尺寸：≥ 1000（宽）$\times 1000$（高）mm</p> <p>2.传送带均匀负重：≥ 280kg（均匀负载）</p> <p>3.传送带高度：≥ 340mm</p> <p>4.传送带速度：≥ 0.2-0.4m/s（可调）</p> <p>5.线分辨力：顶照视角/侧照视角≥ 0.0787mm</p> <p>6.空间分辨力：顶照视角/侧照视角≥ 0.8mm</p> <p>7.穿透分辨力：顶照视角/侧照视角≥ 0.160mm</p> <p>※8.穿透力：顶照视角/侧照视角≥ 46mm（需在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中体现）</p> <p>※9.单次检查剂量：2 个 X 射线产生装置，一个通道，单次检查剂量$\leq 4.0 \mu$Gy。（需在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中体现）</p> |



| | |
|--|---|
| | <p>※10.周围剂量当量率：封闭式设备，周围剂量当量率$\leq 0.2 \mu\text{Sv/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leq 0.02 \mu\text{Sv/h}$。（需在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中体现）</p> <p>噪声级：$\leq 56\text{dB}$。</p> <p>胶卷安全性：对 ISO1600 胶卷安全。</p> <p>※13.疑似危险品识别功能：对危险品（如刀具、手铐、弹药等）测试物进行 100 次扫描成像，识别率应$\geq 99\%$，或误报率$\leq 1\%$。（需在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中体现）</p> <p>14.智能识别提示功能：可对 X 射线图片中的疑似危险品添加红色边框突出显示且标注名称或种类，并发出声音报警提示，将添加红色边框且标注名称或种类的 X 射线图片完整保存。</p> <p>15.同屏显示功能：顶照视角和侧照视角的图像具备在同一个显示屏以上下分屏显示或左右分屏显示，两种模式可任意切换。</p> <p>※16.无实物成像培训功能：设备可在不转动皮带及未开启射线的状态下，无实物模拟常规安检状态下的动态成像，图片流满足彩灰、反色、高穿、低穿、增强、增亮、减暗等图像处理模式，进行操作人员的培训。（需在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中体现）</p> <p>※17.超薄物检测功能：按下“射线”功能按键，可强制启动扫描并成像，最小成像厚度为$\leq 0.05\text{mm}$ 的铜片。（需在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中体现）</p> <p>18.支持人员离岗、换岗提醒功能：设备应能通过内置摄像头动态扫描操作人员位置，当画面长时间无变化时，发出离岗提醒。应具备换岗提醒功能。</p> <p>19.一键远程报警功能：当设备发现异常图片时，软件应可自动或操作员通过专用多功能键盘按键，一键手动上传报警信息至远程报警接收器。</p> |
|--|---|



| | |
|--|--|
| | <p>20.远程访问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远程显示及回放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远程控制，如启停扫描，可获取样机的运行状态信息。</p> <p>※21.联网远程及数据上传功能：具备联网功能，支持通过 HTTP、HTTPS、等协议通过远程桌面连接外部实现远程客户端进行图像查看、信息交互、远程控制电动滚筒、远程获取设备运行状态等联网操作。设备能通过 HTTP、TCP/IP 等协议将扫描图像以 JPG 或其他图像格式传输至指定客户端或服务器，扫描图像应支持查看、标记、判图、保存等操作，并应可生成报表。</p> <p>22.多功能金属键盘操作：通过专用多功能金属键盘触控板进行控制鼠标操作，通过控制键和快捷键进行系统设置和图像控制处理操作。</p> <p>二、X 射线发生器</p> <p>1.射线束方向：顶照式、侧照式（2 个 X 射线源）</p> <p>2.管电流：0.3~1.2mA（可调）</p> <p>3.管电压：≥ 160kV（可调）</p> <p>4.射线束发散角：80°</p> <p>5.冷却 / 工作周期：密封式油冷 / 100%</p> <p>6.X 射线传感器：L 形光电二极管阵列探测器(多能量)，16bit 深度。</p> <p>三、图像处理系统</p> <p>1.多能量穿透功能：有机物显示为橙色，无机物显示为蓝色，混合物显示为绿色。</p> <p>2.图像放大功能：放大显示所选中区域的物体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 64 倍。</p> <p>3.图像反转功能：对吸收率高的区域显示为亮色，对吸收率低的区域显示为深色。</p> <p>4.图像完整功能：图像在传输过程中，如出现设备暂停再运行情况，图像保持完整。</p> |
|--|--|



| | | |
|--|--|--|
| | | <p>5.图像穿透增强功能(超强)：提高高吸收率范围（难穿透物质）的图像显示对比度。</p> <p>6.图像回拉功能：能按图像生成顺序连续回调出过检图像。</p> <p>※7.图像保存：自动保存全部被检物品扫描图像，存储不少于 1000000 幅图像。具有多个硬盘接口，可接入硬盘扩容。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存储的图像当硬盘存储空间不足时，可自动删除早期的图像。（需在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中体现）</p> <p>8.显示屏：设备配有不小于 34"的显示屏，显示分辨率应 $\geq 2560 \times 1080$。</p> <p>四、使用环境：</p> <p>1.工作温度 / 湿度：-20℃~45℃ / 20%~95% (不冷凝)</p> <p>2.储存温度 / 湿度：-20℃~60℃ / 20%~95% (不冷凝)</p> <p>3.工作电压：220VAC(±10%) 50±3Hz</p> <p>4.功率损耗：1.0KW (最大值)。</p> <p>五、产品功能及安全性认证</p> <p>※1.提供所投产品符合《GB15208.1-2018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15208.2-2018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第 2 部分：透射式行李安全检查设备》标准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在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中体现的参数需注明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对应页码和款项。</p> <p>2.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原件做真实性查验。</p> |
|--|--|--|

七、检验考核要求

检验考核须满足上述条款的技术性能指标。

八、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设备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及时解决设备使用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维修保养的地点和专职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客运站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质量保证与管理
- 十一、供货方案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 ;
- (4)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质量保证与管理;
- (11) 供货方案;
- (12) 售后服务方案;
- (13)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³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³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总量的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总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五、技术性能指标偏差表

标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注：仅列出需偏离项目（如投标人未如实列出负偏离项目评标专家有权据实做出修正）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投标报价表

1. 投标报价表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下列费用:

①国内供应的设备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净价、交付至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吊装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易损件及专用工具费、税费、后期保养及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国外供应的设备投标报价还应包括进口税、产品税及其它税费等。

(2)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 投标报价表

标包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 | 国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天)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 | | |

注:

- 投标人须完整填投标报价表, 注意设备对应的单位、数量、单价及总价等。
- 合计报价须与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备注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年份 | 资产 | 负债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
| | | | | | | | |

注：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

-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 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5要求，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_____ (投标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设备名称) 进行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注:

1. 投标人为制造商授权的代理经销商的, 须完成此表;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 无需填写此表。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并完成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详述表。

填表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需求》填写“招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对照投标设备实际逐一填写“投标设备技术性能详细描述”，二者对比填写“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填写：是或否），不满足招标要求的，需填写“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说明”，满足招标要求的，无需填写“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说明”。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详述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详细描述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 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事项 | | | | | | |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须按供货需求清单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对技术支持资料形式有明确规定的，须按规定提供。



十、质量保证与管理



十一、供货方案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其他资料

1. 承诺书（格式附后）。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含本项目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文件（如有）、补遗书（如有）的确认函等）。

承 诺 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